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「Teldreka132 線觀光音樂節活動」
市集攤商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請簽名）參加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理「Teldreka132 線觀光音樂節活動」市集，經確認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意遵守攤商招募辦法及切結書之相關規範，並願意服從、配合主辦單位之管理與規範，若有違反，同意依規定內容處置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攤位管理：

- 一、每日營業時間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，並於活動期間內準時營業，避免有遲到或早退造成空攤狀況。
- 二、營業時間攤商車輛不得進入市集活動區域內。
- 三、活動期間內，攤商不得頂讓、出租或轉租、轉借、分借、抵押、供第三者使用，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，主辦單位核對資料時得要求攤商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以此切結書所簽署之人員為準；攤商亦不得作為非法行為使用，經查獲任何不法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終止攤位租借，並自保證金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之扣款，並視情節輕重向違法攤商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四、攤商須保證並承擔自營攤位之食品安全衛生，及攤位現場使用相關安全設施設備，必要時配合主辦單位進行之各項（衛生、環境、消防…等）稽查及商品檢驗。
- 五、本活動場地僅提供生財器材擺設，無看管之責任，如有貴重物品請自行上鎖或帶走。
- 六、攤商請穿著需乾淨整潔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。

攤位硬體：

- 一、攤位佈置應以整齊清潔為原則，以維各攤位視覺一致。
- 二、本活動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；展售期間內一切物品均由攤商自行負責保管。
- 三、各區市集活動結束後，攤商應依規定將其設備及器材完全撤離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；如逾期未撤離留滯之物品及設備將依廢棄物處理，清除費用由攤商支應，攤商不得有異議，撤場時間依主辦方規定。

販售物品：

- 一、不可對民眾過度推銷、謝絕叫賣、競標式商家商品設攤。
- 二、禁止仿冒他人商品商標、禁止販賣過期物品與食品。
- 三、攤商販售之商品須與報名表相同，請勿任意變更，如有不符者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設攤資格及扣款，如需變換請先與承辦單位協調溝通。
- 四、攤商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，違法者攤商應自行負起相關責任，若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或中毒等情事，經查證應歸責於攤商，攤商應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清潔衛生：

- 一、攤商須隨時維持攤位清潔，如攤位商品會產生油漬者，或溢出至地板、公用設施上，應立即自行清潔乾淨，並禁止任意將垃圾、廚餘、煙蒂或紙屑等廢棄物，隨意丟棄於水溝或草叢等公共空間。
- 二、本次活動範圍屬公共空間，請配合政府菸害防制法政策，活動期間攤商人員不得於攤位內抽菸，以維護他人不吸二手菸之權利。

其他：

- 一、攤商同意主辦單位對其活動期間之展示作品有拍照、錄影及出版等權利，以利作為文宣、活動實錄之用。
- 二、攤商若於活動期間滋事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設攤資格及沒收保證金費用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三、本活動如遇颱風或天災之特殊情況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，取消當日活動，並統一公告於粉絲專頁及 LINE 群組。
- 四、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，攤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經勸導無效後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展售資格並沒收保證金，由候選攤位遞補。上述違規攤商爾後報名參加主辦單位舉辦相關活動之攤商計畫，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，並得隨時發佈附加條款，俾確保活動之正常進行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；主辦單位對於本切結書內條款保有最終解釋權，攤商應確實遵守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
攤位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113

年

月

日